

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内科综合大楼与精神卫生康复大楼建设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内科综合大楼与精神卫生康复大楼建设项目已由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高发改规[2022]18号、高发改规划[2022]218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通过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补助、医院自筹等渠道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1、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急诊内科综合大楼与精神卫生康复大楼建设项目

1.2 建设地点：急诊内科综合大楼坐落于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环镇东路78号；精神卫生康复大楼坐落于高州市石鼓镇黑石岭村路段，位于G207国道旁。

1.3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房屋建筑面积为 34770 平方米，按合理规划分两期进行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额33675.80万元。

一期建筑工程：建设一幢急诊内科综合大楼，建筑面积 14840 平方米。其中：地上主体 9 层，建筑面积 11340 平方米，地下室1层，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信息化工程、洁净工程、静配中心、室外工程、污水处理系统、热水供应系统、电梯、设备及医疗设备购置安装等。

二期建筑工程：建设一幢精神卫生康复大楼，建筑面积 19930 平方米。其中，主楼1栋 10 层，建筑面积16330 平方米；地下室1层，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信息化工程、室外工程、污水处理系统、热水供应系统、电梯、设备及医疗设备购置安装等。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备案）验收、财务决算、审计、保修期限完毕止。

1.5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

1.6 招标范围：（1）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前期、施工准备、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2）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审计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7 暂定招标控制价（含税价，开票时国家对税率有新政策执行新政策）：640.44万元。其中：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 437.95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202.49万元。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

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资信证书）。（根据建办标[2021]26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2.2 本次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以监理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两个，牵头人必须为监理单位。

2.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负责人（可以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造价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2019年前（含2019）获得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尚未换证的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提供上述人员本单位为其购买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上述人员为退休人员，须附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复印件。）

2.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2.5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招标决标方式：公开招标（综合评标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于2023年3月15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z.gov.cn/>）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100元。

5. 投标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

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5.4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6. 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6.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6.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 9 时 30 分；递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6.3 开标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4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4 本项目采用在网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具体时间按日程安排）；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环镇东路78号

联 系 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668-6333172

招标代理：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18楼

联 系 人：朱工、李工

联系电话：0668-2919238

监督部门：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8-6666999



